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2013年2月7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25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24樓會議室A

主席： 梁榮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委員： 王永泉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組
劉凱軍副局長 廣東漁檢局
賀偉洪科長 廣東漁檢局
郭德基先生 渡輪營運
張大基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黃耀華先生 觀光船隻營運
梁德榮先生 驗船/顧問機構
黃耀勤先生 貨船營運
陳基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列席： 黎英強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組
陳孟富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行政主任(運輸)特別職務
陳淑妍小姐 運輸署／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溫子傑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理事長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秘書
黃銳昌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文潤明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梁德興先生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柯銘健先生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陳錦標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岑健偉先生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胡國光先生 全記渡有限公司
蕭炳榮先生 小輪業職工會 理事長
范強先生 小輪業職工會代表

秘書： 張裕瑩小姐 海事處行政主任／船舶事務及航運政策科

因事缺席者： 王永洪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黃容根先生	漁業界
陳志明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蔡雄先生 (由陳基先生代表)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藍振雄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羅愕瑩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吳國榮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池德輝先生 (由梁德榮先生代表)	驗船/顧問機構
余錦昌先生	特許驗船師
甘迪潮先生	特許機構
廖彰健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麥馨文小姐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李觀帶先生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郭志航先生	逍遙遊公司

I 開會辭

主席歡迎廣東漁檢局副局長劉凱軍先生及科長賀偉洪先生、運輸及房屋局／首席行政主任(運輸)特別職務陳孟富先生、運輸署／運輸主任/渡輪策劃陳淑妍小姐、各委員、業界代表及持份者出席是次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II 確認 2013 年 1 月 3 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2. 對於 2013 年 1 月 3 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已於會前向各委員、業界代表及持份者傳閱。該份會議記錄於是次會議確認作實。這份會議記錄會上載海事處網頁。

III 續議事項

(i) 研究強制於本地載客船隻的駕駛室內裝設閉路電視以記錄駕駛室的活動及狀況

3. 主席表示此議題已討論過數次及有深入的討論，唯仍未達成共識，主席重申安裝閉路電視有助提升航行安全及改善駕駛態度。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曾與各商會的主要代表會面，會中談及此項措施。提議把閉

路電視安裝在駕駛室內而鏡頭對外，攝取駕駛室外的交通情況，希望可減輕船員私隱受侵犯的感覺。主席同時指可仔細討論哪類船隻須要安裝路電視；初步考慮在航速 20 海浬以上及載有 100 名乘客以上的船隻。因此類船隻航速較快，故此安裝閉路電視對加強駕駛態度及航行安全有正面作用。

4. 黃銳昌先生指出如閉路電視是攝錄船外影像，於夜間拍攝時有很大機會不能看清楚畫面；即使是夜視鏡亦不能清楚拍攝夜晚外間影像。溫子傑先生認為可再考慮及討論此方案。梁德興先生表示以天星小輪的經驗，閉路電視可攝錄海面情況。對於張大基先生指安裝閉路電視除了涉及投資外，亦要顧及儀器的重量，王永泉先生說該儀器對船隻整體並未構成太大的負荷。張大基先生表示需要有相關訓練課程令船員明白適當使用閉路電視系統。

5. 岑健偉先生問及閉路電視拍下的錄像的用途，議會者明白錄像並非作為即時監控。郭德基先生問及如遇上意外而正值閉路電視失效會否構成刑事責任，主席指如有此情況發生並不會有刑事責任，主席亦再次表明此項措施實為公司監察駕駛情況的用途。郭德基先生表示每間公司的實際營運上有所不同，同時岑健偉先生問及此項議提應否交由其他委員會討論。主席表示於此項議提是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由本工作小組跟進是合適的。

6. 對於岑健偉先生問到由本小組商討後的結論會否成為法定要求，主席表示正蒐集業界意見仍未有定論。溫子傑先生表示部分業界經討論後可接受此修改方案。主席表示如日後把安裝閉路電視寫入工作守則中，此要求將會成為法定項目。船公司亦須定期作出維修以確保操作正常；如有其他不可遇見之情況而令系統無法正常操作，須有合理解釋。岑健偉先生認為如果此乃法定要求，可能因權責不清而對船東不利。而當中的細節事項如系統損壞的航行安排等，可於定下明確的方向後再商討。

7. 主席說明安裝閉路電視並非能立竿見影地提升航行安全，但可令船公司多一種渠道作出定期檢討船上人員的駕駛態度，改善整體質素。同時這是一項輔助設備，雖然不是必要的系統，但可實際上對公司制度及管理上有幫助。

8. 黃耀勤先生認為可從實際執行上考慮是否有困難再去商討。范強先生表示對於之前關於拍攝駕駛室內的提議會員有很大反響，但對於現時提出的新提議會再向會員作出諮詢。

9. 主席補充指除鏡頭外，可同時附以錄音功能而監察當時情況。溫子傑先生表示其商會同意以不攝取人及不錄音情況下安裝閉路電視；同時成本不可過高，否則可能要再考慮。黃銳昌先生則指出如其公司已

經安裝閉路電視是否可豁免不用再安裝，王永泉先生表示如船公司已裝有此系統則不須重新安裝。梁德興先生向議會者指市面上暫時未有海事專用的閉路電視系統，所以如果要成為法定項目可能有困難。此外，梁德興先生建議交船公司自行決定是否用閉路電視系統加強船隊管理用途而非方便官方規定作蒐證執法之用。張大基先生表示會主動聯系受此修改方案影響的船公司再商討，稍後再向本會作出跟進。

(ii) 研究要求本地高風險船隻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以協助船長判斷碰撞風險及採取避碰行動

10. 因配合南丫島海難的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王永洪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簡介會議文件 1/2013 有關本地船隻安裝 AIS 建議及邀請各議會者提供意見。張大基先生指出，現時裝有 AIS 的快船是由於要符合處方的航速管制豁免而安裝，而並非為監察及檢控用途。如果 AIS 是用作監察及檢控，那些自願裝有 AIS 的船隻進入內港後會把系統關掉來避免受監察或檢控。與此同時，張大基先生表示已有 6、7 張告票是根據 AIS 系統數據而發出的。主席回應指 AIS 系統主要是令船隻從系統上得悉其他船隻的位置及海面上情況以提高航行安全，作為檢控不是安裝本系統的原意；他亦重申 AIS 不可完全作為避碰之用。

11. 陳孟富先生補充說如執法機構提出檢控，過程中的蒐證部分有機會需要用到客觀的證據，與該系統本身設立的原意無關。陳先生明白業界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希望業界可以共同合作提高海上安全。就提高海上安全一點，梁德興先生說業界於較早前已說明 AIS 系統與提高海上安全無直接關係；雖然 AIS 系統被應用於遠洋商船或公司本地船隊管理較為合適，但鮮有本地船長在航行中會使用 AIS 作避碰用途。此外，船員在不熟識 AIS 系統操作情況下亦容易錯誤理解 AIS 之資料，反之令業界擔心會成為官方的蒐證工具作檢控用途。陳孟富先生表示若執法機構以 AIS 蒐證作事故調查並沒有不妥當地方。梁德興先生回應現時並沒有法例規定陸上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小巴、貨車、營業車、私家車等安裝類似 AIS 系統作執法機構蒐證執法之用，因此現時是沒有理由要規定本地船舶安裝 AIS 作執法機構蒐證執法之用。郭德基先生亦表示如有案例指執法機構利用 AIS 作為蒐證工具的話，即使安裝後亦不會開啓以防止被偵測。溫子傑先生對業界代表提出的意見表示贊同，認為 AIS 對於遠洋船隻作用較大。

12. 賀偉洪科長向議會者表示，廣東漁檢已要求全部漁船裝有 B 型的 AIS 系統。而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間，共有 3 次意外發生，共 9 人死傷，均涉及香港船隻。故此賀科長建議香港漁船安裝 AIS 加強安全。劉凱軍副局長補充說廣東漁船安裝 AIS 後，海上意外減少至每年 1 至 2 宗。另外，如有相撞意外，如貨船撞小船後，不顧而去

的情況亦大大減少，因 AIS 已把情況記錄在案，方便處理事件。而劉副局長亦指出內地法例是不允許用 AIS 執法，AIS 只為航行設備。就以上而言，張大基先生認為如果 AIS 非為執法而設的話較易接受。郭德基先生表示會反對安裝，因進入內港後 船隻密度太高令系統的警示信號長鳴，未能發揮作用。黃耀勤先生建議同時諮詢載有危險品船隻關於安裝 AIS 一事。相關意見會向負責人員反映。

(iii) 檢討對本地載客船隻的最低配員要求

13. 主席簡介名為「渡輪及小輪最低安全船員人數」的文件。該文件列出船隻總長度、乘客人數上限、甲板層數及最低安全船員人數。主席說前數次的會議提及會以現有的配員人數及不同的船隻情況，例如船上的安全設備，處理緊急事態所需人手等去檢討最低安全人數。處方會跟業界定下共識及循該方向檢視現時定下的人數是否足夠，如有需要再作出適當調整。此文件仍為初稿，經整理後的資料會再發放給議會者。

(iv) 制定有關推廣海上安全長遠的公眾宣傳和教育策略

14. 主席表示，處方每 6 個月透過民政署或區議會舉辦安全講座；講座內容包括如示範穿著救生衣、海上救生技巧和緊急事故的應變。他促請船公司及渡輪營運者都參與，加強海上安會意識。同時亦會針對教育兒童對這方面的認識，包括邀請兒童參加海上安全講座。如有學校和團體兒童乘坐渡輪到離島進行活動，處方會與渡輪公司合作事前以電子媒體將海上安全的訊息向兒童宣傳。如事前知悉會有團體租用船隻，可預先向團體發放海上安全資料以供參考。郭德基先生說安全講座可由每 6 個月改為每 2 個月進行一次，同時應包括砵洲等離島。主席指由海難發生至今已於南丫島、西貢及海員俱樂部等舉辦了 7 場講座。場次會因應當時情況而作出調整。

15. 池德輝先生表示贊同由政府牽頭推廣海上安全意識，他亦建議可於每一個碼頭播放相關影片。張大基先生表示在其公司的新船已裝有電視，已準備就緒可播放由處方提供的影片。而現有船隊將會陸續安裝電視。

(v) 制定加強海事處與業界溝通渠道以達成監管機構與船隻營運商和船員有效地交換完善配合的策略

16. 主席將會邀請更多持份者和專家出席「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屆時冀能給予處方更多意見，處方亦會參加業界或商會所舉辦

的安全研討會，以加強彼此的溝通。處方希望每年會聯同業界一起參觀國內海上救生設備的製造廠，與時並進增加認識救生的設備。

17. 王永泉先生藉此機會向議會者表示現時法例未有規管幼兒救生衣。溫子傑先生指幼兒救生衣於《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中有要求，他問可否參考其他國家如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地對幼兒救生衣的要求，下次會議續討。

III 其他事項

18. 黃耀勤先生借本會向本處反映維港北航道近昂船洲西北面的航道安全問題。他指出該航道交通繁忙，以西有 2 處撈區及裝卸區，並有高速船駛過。他希望處方可以擴闊航道或將航道南移。他亦明白本小組並不是負責航道問題，希望主席可將此問題交由相關科或部跟進。主席表示會作出反映，由合適組別探討該段航道事宜。

IV 下次開會日期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佈。